

# 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13.04.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 第二條：本學程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 第三條：本學程學生於「大學入門」或「導師時間」了解本校、學程與相關科系之課程理念、架構與特色。並邀請學程專任老師及秘書參與選課輔導，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選課計畫書」，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依據，並透過「導師時間」，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
- 第四條：導師或學程辦公室負責學生選課輔導，內容包括：
1. 課程與興趣、志向等生涯規劃之配合。
  2. 本學程選修、重補修課程；以及輔系、雙主修課程之安排與規劃。
  3. 提醒學生注意畢業條件，並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 第五條：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學程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直接代入本學程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
- 第六條：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學程辦公室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選課。
- 第七條：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選課計畫書」，導師可於必要時輔導且確認學生之修正，協助學生填寫「選課計畫修改申請書」。
- 第八條：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計畫書

學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學習目標										
課程選修計畫										
年級	學期	校定必修		學程必修必修		學程內選修		其他選修		當期 學分 總計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請註明開課系級)	學分數	
一	上									
	下									
二	上									
	下									
三	上									
	下									
四	上									
	下									
總學分										
填表人簽名				導師簽名				學程主任簽章		

備註：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 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計畫修改申請書

學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修改原因			學習目標							
<b>課程選修計畫</b>										
年級	學期	校定必修		學程必修必修		學程內選修		其他選修		當期學分總計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請註明開課系級)	學分數	
一	上									
	下									
二	上									
	下									
三	上									
	下									
四	上									
	下									
總學分										
填表人簽名		導師簽名		學程主任簽章						

備註：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